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高碧霞

電話：05-5523156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2825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1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指定本縣一般古物「北港飛龍團大龍旗」公告暨「雲林縣政府一般古物廢止公告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9條第2項。
- 二、有關一般古物分類、數量及廢止理由等內容，詳附件「雲林縣政府一般古物廢止公告表」。
- 三、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1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，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並張貼於公布欄30日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北港飛龍團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縣長張麗善